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591破141号

本院根据申请人苏州市广州数聚商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朱恩君、尚坤、李冠军的申请，于2025年9月3日裁定受理苏州国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摇号随机选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苏州国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，陆华明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主动联系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法院，办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、实际扣押的动产、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的移交手续；
- (十)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